

中山市如意植绒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 报告表

建设单位: 中山市如意植绒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中山市如意植绒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0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陈忠全 (签字或盖章)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陈忠全 (签字或盖章)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丁叶良 (签字或盖章)

编制单位项目负责人: 丁叶良 (签字或盖章)

报告表编写人: 丁叶良 (签字或盖章)

建设单位: 中山市如意植绒材料有
限公司

电话: 13702798966

传真: /

邮编: 528400

地址: 中山市民众镇沙仔行政村西
沙路5号

编制单位: 中山市如意植绒材料有
限公司

电话: 13702798966

传真: /

邮编: 528400

地址: 中山市民众镇沙仔行政村西
沙路5号

表一 验收项目信息、监测依据及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市如意植绒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中山市如意植绒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中山市民众镇沙仔行政村西沙路5号				
主要产品名称	植绒绒毛				
设计生产能力	植绒制品 72 万米				
实际生产能力	绒毛 3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日期	2019 年 2 月	审批部门审批日期	2019 年 06 月 28 日		
开工建设日期	2024 年 01 月 01 日	建设竣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30 日		
调试日期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0 月 28 日-2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	6
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	环境保护投资	5 万元	比例 (%)	5
验收监测依据	1.法律、法规及规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实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实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06 月 05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修订施行）；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20 年 6 月 29 日起施行）；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9) 广东省《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2.验收技术规范及标准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 (2)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3)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5)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8)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9)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中山市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南》，2021年12月。 3.项目技术文件及批复 (1) 《中山市如意植绒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大洞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2019年02月； (2)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如意植绒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民）环建表（2019）0029号），中山市生态环境局，2019年6月28日； (3) 中山市如意植绒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

验收监测执行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1。

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

序号	污染物	三级标准	单位
1	悬浮物	400	mg/L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3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4	氨氮	—	mg/L
5	pH 值	6-9	无量纲

(2) 废气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第二时段）。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废气类别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第二时段）	1.0	/
	非甲烷总烃			4.0	/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监测位置	执行标准	限值 Leq dB (A)
				昼间
	3 类	厂区圆周边界外 1m	GB 12348-2008	65
注：不涉及夜间生产				
(4)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厂区内临时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如意植绒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民）环建表（2019）0029号），本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					
(1) 工程基本情况					
中山市如意植绒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民众镇沙仔行政村西沙路5号，中心坐标为东经：113°29'49.66"；北纬：22°41'2.83"。主要从事制造、销售：其他针织品及编织品。					
2019年2月，中山市如意植绒材料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中山市如意植绒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9年06月28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以中（民）环建表〔2019〕0029号文予以审批，同意该项目的建设。项目扩建前用地面积15740平方米，建筑面积11018平方米，扩建后用地面积不变，建筑面积增加至15660平方米，扩建项目在原址上扩建生产，主要扩建内容为：1）增加产品产量，其中新增产品的丝束原材料外购成品，不设染色工序；2）增加设备一批；3）原有自产油性胶水改为自产水性胶水。					
本次验收针对扩建项目一期，主要内容为：1）增加产品产量，其中新增产品的丝束原材料外购成品，不设染色工序；2）增加设备一批；3）取消自产水性胶水，取消植绒布的生产，只生产植绒绒毛。扩建项目一期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扩建后员工为60人，工作制度为全年生产300天，每天工作时间为10小时（早上8：00~12：00，下午13：30~19：30），夜间不生产。扩建项目一期竣工时间为2024年9月30日，调试起止日期为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排污许可证申领日期为2021年08月04日，证书编号为：91442000748010102L001P。					
本项目具体位置详见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附图2项目四至图，附图3项目平面布置图。					
(2) 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次验收具体产能情况见表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年产量			本次验收数量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植绒制品		28 万米	100 万米	+72 万米	0
其中	底布（外购）	30 万米	100 万米	+70 万米	0
	绒毛（自产）	150 吨	450 吨	+300 吨	300 吨
注：因市场原因，已停止了植绒布的生产，只生产植绒绒毛。					

(3) 工程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与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阶段相比，本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实际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2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构成	工程内容		环评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自建 4 栋厂房）	厂房 1 (1 层) 2500m ²	烘干车间	用于烘干	用于烘干	与环评一致
		胶水车间	用于自制胶水	作为仓库	取消植绒
	厂房 2 (1 层) 3530m ²	绒毛车间	用于染色、切毛、筛毛、磨毛	用于染色、切毛、筛毛、磨毛	与环评一致
		粉碎车间	用于粉碎	用于粉碎	与环评一致
		原料仓库	用于存放原料	用于存放原料	与环评一致
	厂房 3 (1 层) 2380m ²	植绒车间 1	用于植绒	空置	取消植绒
	厂房 4 (4 层) 6000m ²	仓库(1 楼)1500m ²	用于存放成品	用于存放成品	与环评一致
		植绒车间 2 (2 楼) 1500m ²	用于植绒	用于存放成品	取消植绒
		植绒车间 3 (3 楼) 1500m ²			
		植绒车间 4 (4 楼) 1500m ²			
	仓库(350m ²)		用于存放成品	用于存放成品	与环评一致
	办公楼(900m ²)		用于员工办公	用于员工办公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新鲜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年用水量为 19128.9 吨	新鲜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年用水量为 560 吨	分期验收
	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年用电量约 100 万度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年用电量约 20 万度	分期验收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近期并管排入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远期生活污水经管道入沙仔生活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管道入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和生产废水并管排入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与环评一致
		染色废水			
	废气	投料、熔化工序	集中收集经过过滤棉+UV 光解反应器+活性炭吸附装置+不低于 15 米高空排放(1#)	未投产	取消植绒
		粉碎工序	采取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与环评

					一致
		上浆、烘干工序	集中收集经 UV 光解反应器+活性炭吸附装置+不低于 15 米高空排放 (2#、3#、4#、5#)	未投产	取消植被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交给环卫部门处理	集中收集交给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回收利用。废石英砂、废丝束、底布包装袋集中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理	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回收利用，废石英砂、废丝束、废布包装袋集中交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废染料桶、废丙烯酸丁酯桶、废丙烯酸甲酯桶、废丙烯酸桶、废平平加 O25 桶、废十二烷基硫酸钠、过硫酸铵、亚硫酸氢钠包装袋、废水性胶水桶和饱和活性炭集中收集后交给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给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污染		采取消声、减振、降噪等措施	采取消声、减振、降噪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			扩建项目一期验收量	所在工序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1	切毛机	巨霸-002 型	8 台	34 台	+26 台	10 台	切毛工序
2	染缸	500 公斤 水浴比 1: 10	15 个	15 个	0	0	染色工序
3	筛毛机	/	40 台	78 台	+38 台	38 台	筛毛工序
4	烘箱	/	3 个	8 个	+5 个	5 个	烘干工序
5	植绒机	/	2 台	8 台	+6 台	0	植绒工序
6	反应锅	/	5 台	5 台	0	0	炼胶工序
7	搅拌机	/	0	11 台	+11 台	0	搅拌工序
8	空压机	BK11-8G	0	4 台	+4 台	4 台	/
9	植粒机	/	0	1 台	+1 台	0	检测工序
10	脱水机	JF-1500	0	6 台	+6 台	6 台	脱水工序
11	磨毛机	/	0	15 台	+15 台	2 台	磨毛工序
12	料斗	/	0	20 台	+20 台	20 台	/
13	沙克龙 (在烘箱内)	/	0	9 台	+9 台	9 台	/
14	磨刀机	/	0	7 台	+7 台	3 台	维修工序

15	输送带	/	0	1 台	+1 台	1 台	/
16	行车	/	0	6 台	+6 台	6 台	/
17	净水设备	/	0	1 台	+1 台	1 台	过滤工序
18	粉碎机	/	0	3 台	+3 台	3 台	粉碎工序
19	过胶机	/	0	2 台	+2 台	0	过胶工序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4) 项目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			本期验收量	所在工序	原料性状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1	丝束	150 吨	150 吨	0	0	自产绒毛生产工序	条状
2	外购丝束	0	300 吨	+300 吨	300 吨	丝束加工工序	条状
3	染料	2 吨	2 吨	0		染色工序	液体
4	底布	30 万米	100 万米	+70 万米	70 万米	植绒工序	布状
5	聚酯多元醇	10 吨	0 吨	-10 吨	0	/	/
6	甲苯二异氰酯	2 吨	0	-2 吨	0	/	/
7	甲苯	30 吨	0	-30 吨	0	/	/
8	水性胶水	0	500 吨	+500 吨	0	上浆工序	液体
9	丙烯酸丁酯	0	18 吨	+18 吨	0	自用胶水生产工序(已取消)	液体
10	丙烯酸甲酯	0	10 吨	+10 吨	0		液体
11	丙烯酸	0	2 吨	+2 吨	0		液体
12	平平加 O25	0	0.5 吨	+0.5 吨	0		液体
13	十二烷基硫酸钠	0	0.2 吨	+0.2 吨	0		粉末状
14	过硫酸铵	0	0.2 吨	+0.2 吨	0		粉末状
15	亚硫酸氢钠	0	0.2 吨	+0.2 吨	0		粉末状

(5) 水源及水平衡

①生活用水

本扩建项目一期增加员工 20 人(厂内不设食宿)，一天 20 小时生产制，年生产天数为 300 人天，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3-2021)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员工不在厂内食宿，按照通用值 $28\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生活用水量约为 560 吨/年，排污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04 吨/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排至洪奇沥水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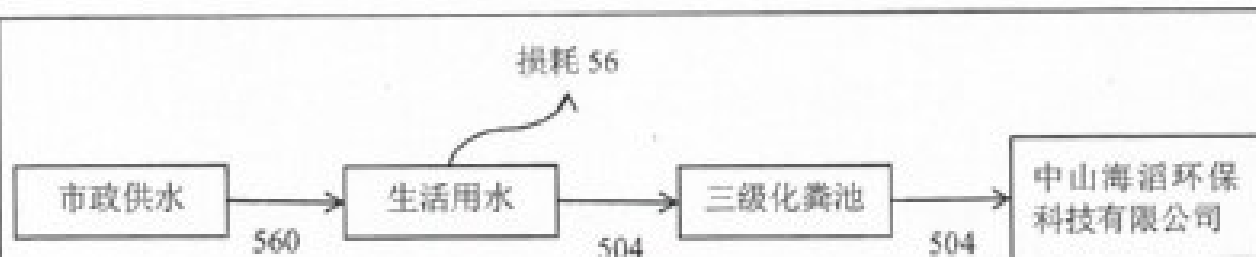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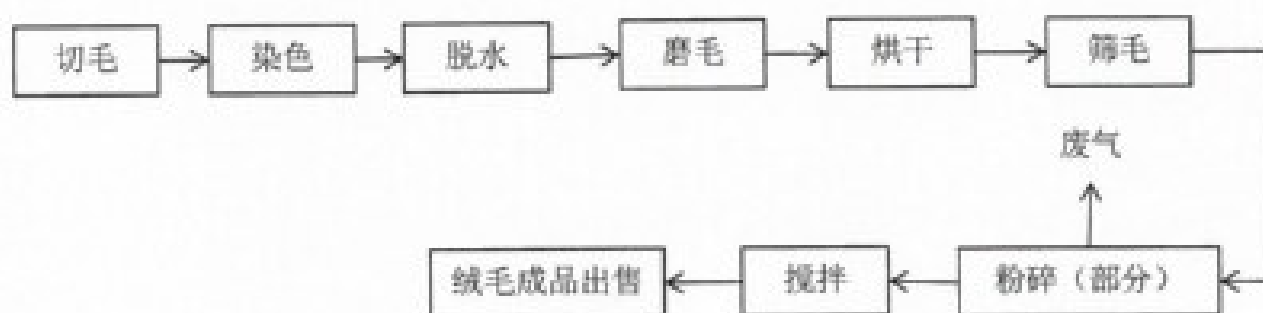
图 2-1 扩建项目（一期）实际水平衡图（单位：t/a）

（6）项目变动情况

参照《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中《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没有发生变化。生产规模由生产植绒制品改为生产半成品绒毛，生产规模没有超出环评审批范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自产绒毛生产工艺流程：



2、丝束加工工艺流程：



自产绒毛生产工艺简述：

1、切毛工序是将丝束切成绒毛；2、染色工序是将绒毛进行染色；3、脱水工序是将染色后的绒毛进行脱水；4、磨毛工序是将绒毛进行磨毛处理，使绒毛变的中顺滑，因丝束未

烘干，带有水分，因此作业方式为湿式作业，不产生粉尘；5、烘干工序是烘干绒毛中水分使绒毛变得蓬松；6、筛毛工序是将较粗大的绒毛筛选处理，筛选过程是将绒毛进行混合处理。

注：本项目一期实际取消了自产胶水，取消了植绒，只生产绒毛；②、绒毛的染色依托扩建前的染缸；③、染色所用水由净水设备过滤水后提供，净水设备放置石英砂过滤清水，石英砂使用一段时间后进行更换。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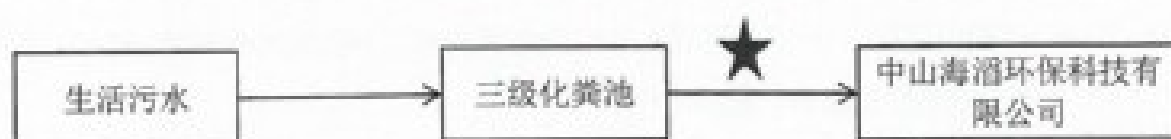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水

扩建项目一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污染因子有 pH 值、COD_{Cr}、BOD₅、SS、NH₃-N 等，废水产生量为 504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洪奇沥水道。

扩建项目一期绒毛染色依托染缸，但染缸数量不增加，因此不增加染色废水。



★ 废水监测点位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 废气

扩建项目一期在部分绒毛需要粉碎，粉碎工序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以“颗粒物”表征），粉碎过程中粉碎机密闭，生产过程中车间同时密闭，粉碎机出料口处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扩建项目一期绒毛染色依托扩建前的染缸，印色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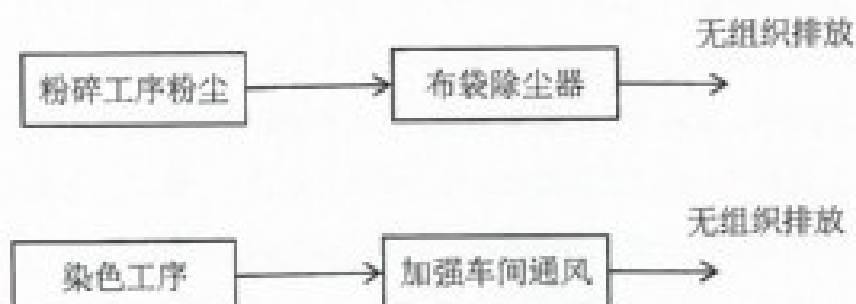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声压级约在 70~85dB (A) 之间。

为了尽量减少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①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作方式，并采取设备与地面接触部位采用减振垫和隔振橡胶降低设备在运行时的噪声。

②合理布局噪声源，将空压机等高噪音设备放在密闭的房间内，使用泡沫将空压机密闭隔音。

③对室外风机、冷却水塔等设备安装减振垫，定期对产生振动的设备进行维护，及时替换损坏部件，定期进行更换机油、更换减振垫等维护。

④、车间周围和厂区内、厂区边界等处尽可能加强绿化，种植高大乔木等，既可以美化环境，同时也可以起到辅助吸声、隔声作用。

⑤加强员工教育，原料及产品装卸过程不得随意抛掷，尽可能降低人为噪声。对货物或原材料运输造成的噪声影响要加强管理，运输车辆尽量采用较低声级的喇叭，并限制车辆鸣笛，且尽量避免在休息期间作业。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扩建项目一期产生的生活垃圾 (0.5kg/人·日)，产生约量为 10kg/d (3t/a)，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2)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产生量约 3 吨/年，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丝束、废底布包装袋，产生量约 0.5 吨/年，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4)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布袋滤渣，产生量约 0.56 吨/年，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5)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石英砂，产生量约 0.5 吨/年，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边角料、废丝束、废底布包装袋、废布袋滤渣、废石英砂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废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表 3-4 固（液）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液）体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固（液）体废物暂存与污染防治	委外处置合同及资质
-----------	----	----	-----------	-------------	--------	----------------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3.0	3.0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垃圾箱、垃圾桶	/
废边角料	生产	一般固废	3.0	3.0	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	/
废丝束、底布包装袋	原辅料包装		0.5	0.5			
布袋滤渣	破碎粉尘		0.56	0.56			
废石英砂	纯水生产		0.5	0.5			

2.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建设单位制订并落实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于 2023 年 03 月 30 日进行备案，备案编号为：442000-2023-0174-L。

(2) 规范化排污口

规范化排污口设置情况：本项目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合并排入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排放口编号。

3.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 6%；扩建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5%。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5。

表 3-5 扩建项目一期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环保措施	投资 (万元)
废气	粉碎工序	布袋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3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0.2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给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0.5
噪声		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治理	0.1
环境风险		应急物资	0.5
其他		-	0.7
合计		-	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本建设项目本建设项目中山市民众镇沙仔行政村西沙路5号(属工业用地)，符合产业政策及民众镇的总体规划，地理位置和开发建设条件优越，交通便利。项目不位于地表水饮用水、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等区域。因此，在严格按照上述建议和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固体废物、噪声的治理工作，将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并达到相关标准后排放。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落实好各项污染物的治理，项目在此建设还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详见附件1：《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如意植绒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民）环建表（2019）0029号），2019年6月28日。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类别	中（南办）环建表（2024）0009号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技术评估意见》，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民众镇沙仔行政村西沙路5号，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29′49.66″，北纬22°41′2.83″)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扩建前用地面积15740平方米。建筑面积11018平方米。扩建后用地面积不变建筑面积增加至15660平方米。扩建后主要从事制造、销售;其他针织品及编织品，年种植绒制品100 万米。该项目拟在原址上进行扩建生产，主要扩建内容为：1)新增产品产量，其中新增产品的丝束原材料外购成品。不设染色工序；2)增加设备一批；3)原有自产油性胶水改为自产水性胶水。	本项目位于中山市民众镇沙仔行政村西沙路5号，用地面积为1574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5660平方米。主要从事制造、销售；其他针织品及编织品，现主要从事植绒绒毛的生产，产量为300吨/年。	符合要求
废水处理措施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扩建项目没有新增生产废水（16000t/a）和生活污水（864t/a）。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并进入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符合环保要求
废气处理措施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扩建后，产生投料、熔化工序废气(污染物为：VOCs、颗粒物、臭气浓度)；粉碎工序和植毛工序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上浆、烘干工序废气(污染物为：VOCs、苯乙烯、	扩建项目一期主要产生粉碎工序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符合环保要求

	臭气浓度)。你司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袋式除尘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要求。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还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其中涉 VOCs 的处理设施若以单纯吸收/吸附装置组成处理系统的,须安装 VOCs 排放自动监控设备,具体按《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执行。 投料、熔化工序产生的 VOCs 排放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其他行业标准 (VOCs<80mg/m),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二级标准(第二时段),产生的臭气浓度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粉碎工序和植毛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第二时段)。 上浆、烘干工序产生的 VOCs 排放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其他行业标准 (VOCs<80mg/m),产生的苯乙烯和臭气浓度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废气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第二时段)。	
噪声处理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项目厂界营运期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符合环保要求
固废处理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扩建后营运期产生生活垃圾、废丝束、底布包装袋、布袋滤渣、废边角料、废石英砂等一般工业固废。且产生废染料桶、废丙烯酸丁酯桶、废丙烯酸甲酯桶、废丙烯酸桶、废平平加 025 桶、废十二烷基硫酸钠、过硫酸铵、亚硫酸氢钠包装袋、废水性胶水桶、	①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一般固体废物:废丝束、底布包装袋、布袋滤渣、废边角料、废石英砂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符合环保要求

	饱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应急预案备案	你可须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管理体系。该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备案和实施等须按环境保护部《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执行，且该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须与《中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协调。	已落实。本项目于 2023 年 03 月 30 日完成了备案，备案编号为 442000-2023-0174-L。	符合环保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检测范围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X224ZH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25mg/L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0.07mg/m3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UW120D	0.007mg/m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计 AWA5688	35dB(A)

2.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的所有采样与现场监测人员、实验分析人员、报告编制人员、质控人员等，均经过岗前培训，全部人员持证上岗，均具备验收监测能力。

表 5-2 人员证件信息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1	李志明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60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12
2	冯志扬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69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25
3	陈麒任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62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12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嗅辨员证书	XBPQCY202310240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2.10.31
4	谢锐秋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66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25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嗅辨员证书	XBPQCY202310242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3.10.31
5	陈雪莲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64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12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嗅辨员证书	XBPQCY202310239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2.10.31
6	洪开平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67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25

7	刘惠玲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68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25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嗅辨员证书	XBPQCY202310238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2.10.31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 (4)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5) 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 (6) 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频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行。
- (7)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结果见表 5-3。

表 5-3 废水质控结果统计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		实验平行		标样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	结果判定
2024.10.28	悬浮物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4L	合格	4L	合格	0.4	合格	0.7	合格	-0.5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合格	0.5L	合格	/	合格	/	合格	1.2	合格	/	/
	氨氮	0.025L	合格	0.025L	合格	0.6	合格	0.2	合格	-1.4	合格	/	/
2024.10.29	悬浮物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4L	合格	4L	合格	0.6	合格	1.1	合格	0.3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合格	0.5L	合格	/	合格	/	合格	-0.5	合格	/	/
	氨氮	0.025L	合格	0.025L	合格	0.5	合格	0.7	合格	-0.2	合格	/	/
备注：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时，以“检出限+L”表示。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 (2)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

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采样器在采样前后均进行了流量校准以及密闭性检测，确保采样器的准确性。

（5）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审核。

（6）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大气质控数据分析结果见表5-4。

表 5-4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合格与否
2024.10.28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QD-YQ(XC)-008	100.0	100.4	0.4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QD-YQ(XC)-009	100.0	100.7	0.7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QD-YQ(XC)-010	100.0	100.1	0.1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QD-YQ(XC)-011	100.0	100.6	0.6	±2	合格
2024.10.29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QD-YQ(XC)-008	100.0	100.3	0.3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QD-YQ(XC)-009	100.0	99.8	-0.2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QD-YQ(XC)-010	100.0	99.6	-0.4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QD-YQ(XC)-011	100.0	98.7	-1.3	±2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GH-2030 型 编号：QD-YQ(XC)-035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4）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5）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6）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得大于 0.5dB。

表 5-5 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 及型号	仪器编号	监测时段	示值（dB）		声校准器 标准值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 偏差范围 （dB）	合格 与否
2024.10.2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QD-YQ （XC）-024	昼间	测量前	93.9	94.0	-0.1	±0.5	合格
				测量后	93.9	94.0	-0.1	±0.5	合格
2024.10.2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QD-YQ （XC）-024	昼间	测量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94.0	-0.2	±0.5	合格
声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声校准器 AWA6022A 编号：QD-YQ（XC）-02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污染源监测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噪声。监测因子及频次具体见表 6-1，监测布点示意图见 6-2。

表 6-1 检测项目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频次×天数	样品状态/特征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3×2 (臭气浓度监测频次为 4 次)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区内监控点 A5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44/2367-2022	3×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噪声	东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N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1×2	/
	西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N2			1×2	/

2.验收监测布点

本次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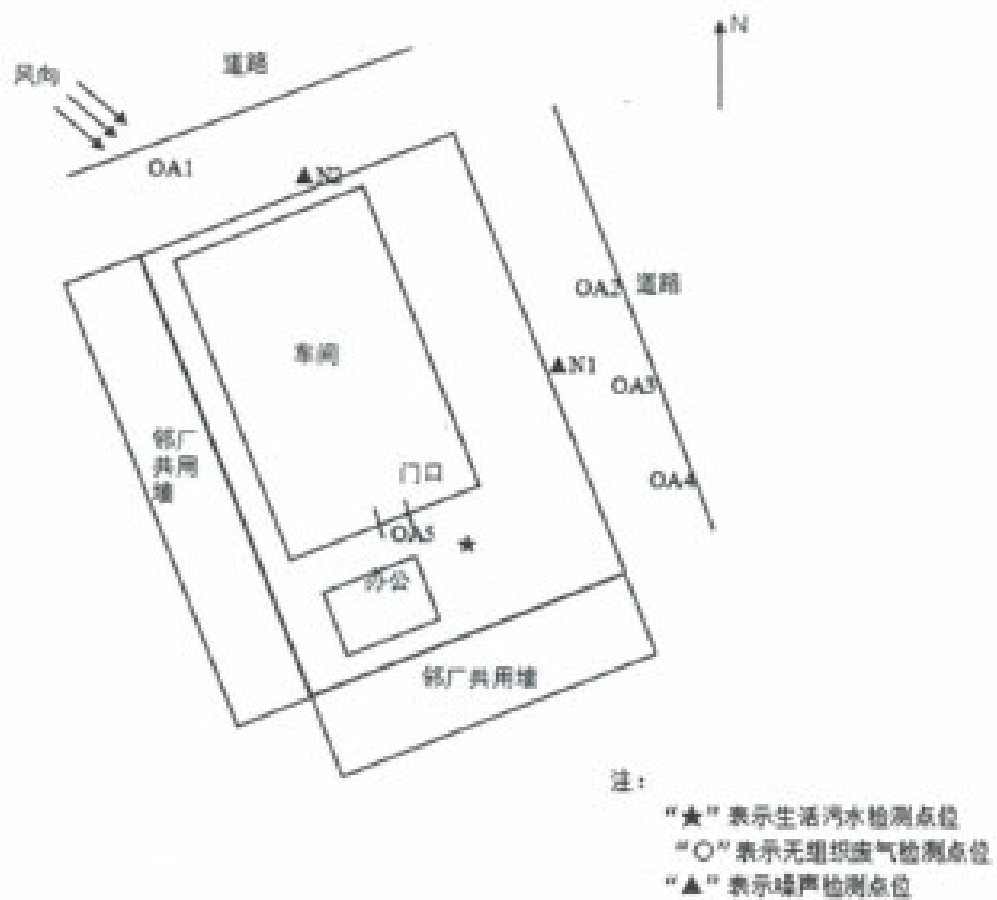


图 6-1 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和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我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29 日对该项目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生产设备运行正常, 工况稳定, 各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 具体生产负荷情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一览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4-10-28	植绒绒毛	1.0 吨/天	0.85 吨/天	85%
2024-10-29	植绒绒毛	1.0 吨/天	0.92 吨/天	92%

验收监测结果:

1.污染源监测

(1) 废水

验收期间生活污水污染因子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2。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及评价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4.10.2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mg/L	218	206	226	215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1.2	68.5	73.8	70.6	300	达标
	悬浮物	mg/L	56	78	64	72	400	达标
	氨氮	mg/L	4.25	3.87	4.06	4.41	——	/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4.10.2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mg/L	186	207	214	198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9.4	67.7	70.8	70.1	300	达标
	悬浮物	mg/L	55	81	74	62	400	达标
	氨氮	mg/L	4.32	4.08	3.93	4.16	——	/

备注:

1、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2、样品状态：
2024.10.28：微黄色、微弱气味、无浮油、微浊；
2024.10.29：微黄色、微弱气味、无浮油、微浊；
3、处理设施及运行情况：三级化粪池，运行正常；
4、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2) 废气

验收期间有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气象参数见表 7-4。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采样日期：2024.10.28			采样日期：2024.10.2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颗粒物 (mg/m³)	0.185	0.174	0.179	0.184	0.172	0.183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颗粒物 (mg/m³)	0.247	0.352	0.286	0.316	0.345	0.331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颗粒物 (mg/m³)	0.351	0.326	0.294	0.304	0.344	0.307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颗粒物 (mg/m³)	0.305	0.317	0.322	0.276	0.289	0.317	1.0	达标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颗粒物 (mg/m³)	0.351	0.352	0.322	0.316	0.345	0.331	1.0	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非甲烷总烃 (mg/m³)	0.20	0.27	0.23	0.24	0.21	0.25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非甲烷总烃 (mg/m³)	0.41	0.38	0.32	0.46	0.51	0.55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非甲烷总烃 (mg/m³)	0.52	0.35	0.46	0.37	0.42	0.39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非甲烷总烃 (mg/m³)	0.48	0.45	0.37	0.44	0.47	0.42	4.0	达标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³)	0.52	0.45	0.46	0.46	0.51	0.55	4.0	达标
厂区内监控点 A5（1h 平均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mg/m³)	0.89	0.91	0.84	0.86	0.92	0.88	6	达标
执行标准	1、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备注	1、“——”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2、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表 7-4 气象参数一览表

样品类别	日期	频次	气温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废水	2024.10.28	第一次	29.2	100.4	/	/	/	晴

		第二次	29.3	100.6	/	/	/	晴
		第三次	29.3	100.7	/	/	/	晴
		第四次	29.4	100.6	/	/	/	晴
	2024.10.29	第一次	28.9	100.5	/	/	/	晴
		第二次	29.0	100.7	/	/	/	晴
		第三次	29.2	100.6	/	/	/	晴
		第四次	29.1	100.6	/	/	/	晴
	无组织废气	2024.10.28	第一次	28.6	100.5	59.1	西北	1.7
第二次			28.8	100.7	60.5	西北	2.1	晴
第三次			28.7	100.6	61.3	西北	1.9	晴
2024.10.29		第一次	29.5	100.7	60.7	西北	1.8	晴
		第二次	29.3	100.6	60.9	西北	1.6	晴
		第三次	29.4	100.6	62.1	西北	1.8	晴
噪声	2024.10.28	昼间	/	/	/	西北	1.9	晴
	2024.10.29	昼间	/	/	/	西北	1.6	晴

(3) 噪声

验收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Leq[dB (A)]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4.10.28	采样日期: 2024.10.29		
东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N1	昼间	工业	61	60	65	达标
西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N2	昼间	工业	59	61	65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2、厂界东南、西南面为邻厂共用墙，未设监测点； 3、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2. 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如意植絨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民）环建表（2019）0029号），扩建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根据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QD20241028W7）可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

2.废气

根据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QD20241028W7）可知：

无组织废气：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根据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QD20241028W7）可知：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勘察，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体废物：废丝束、底布包装袋、布袋滤渣、废边角料、废石英砂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6.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在该项目工况稳定的条件下，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和固废处置达到批复验收标准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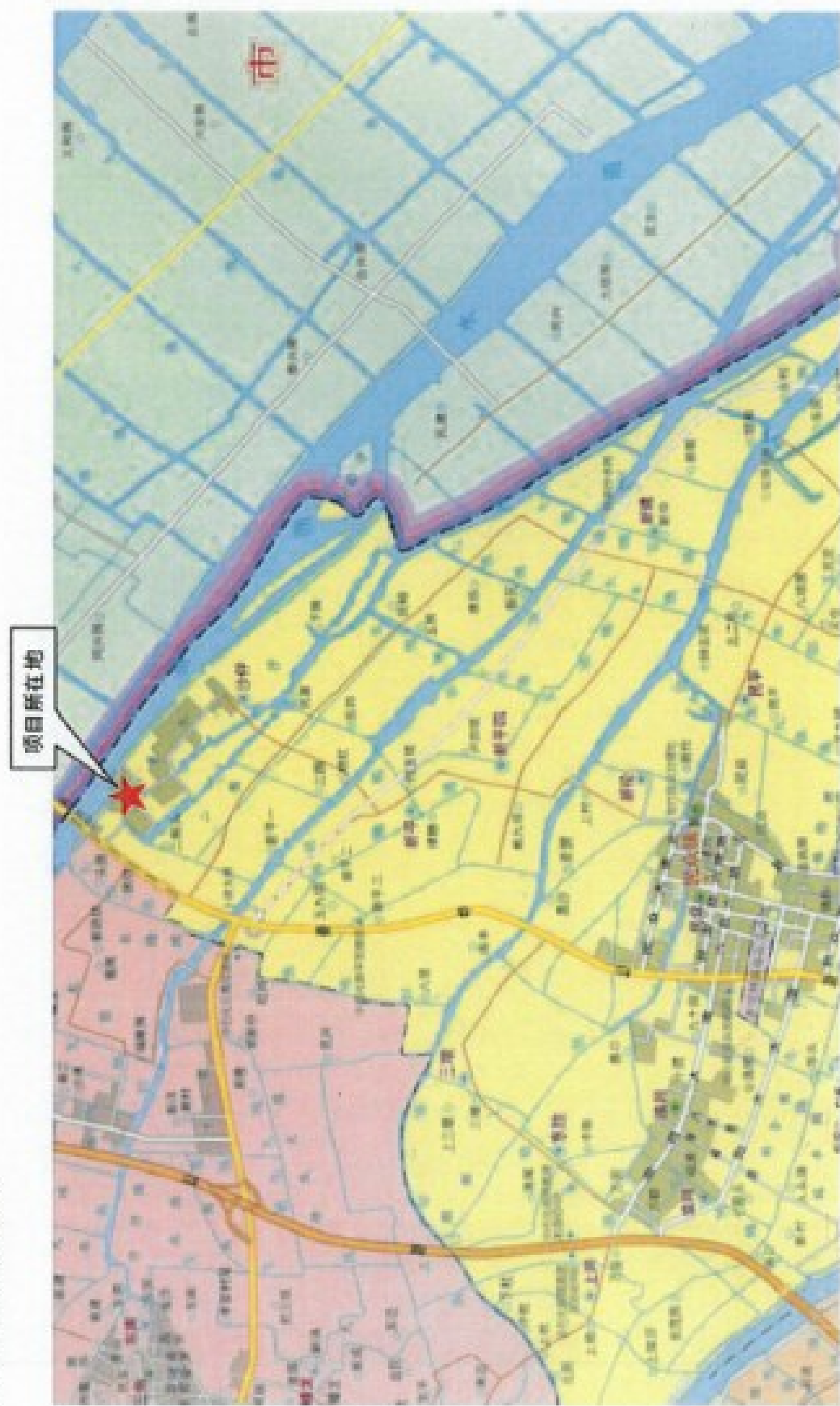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中山市如意造纸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陈挺 项目经办人（签字）：丁叶良

项目名称		中山市如意造纸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中山市民众镇沙仔行政村西沙路5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造纸及纸制品业（21）			建设性质		改扩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造纸制品扩建72万米			实际生产能力		造纸毛增加300吨		E 113°29'49.66"； N 22°41'2.83"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中（民）环建表〔2019〕0029号		环评文件类型										
开工日期		2024年01月01日			竣工日期		2024年9月30日		2021年06月04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本工超排污登记编号										
验收单位		中山市如意造纸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信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设施总投资（万元）		30		6%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5%										
废水治理（万元）		0.2			废气治理（万元）		0.5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其他（万元）										
运营单位		中山市如意造纸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2000748010102L		年平均工作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污染治理设施：(1)废水治理；(2)废气治理；(3)噪声治理；(4)固体废物治理；(5)其他治理；(6)废水治理；(7)废气治理；(8)固体废物治理；(9)噪声治理；(10)其他治理；(11)其他治理；(12)其他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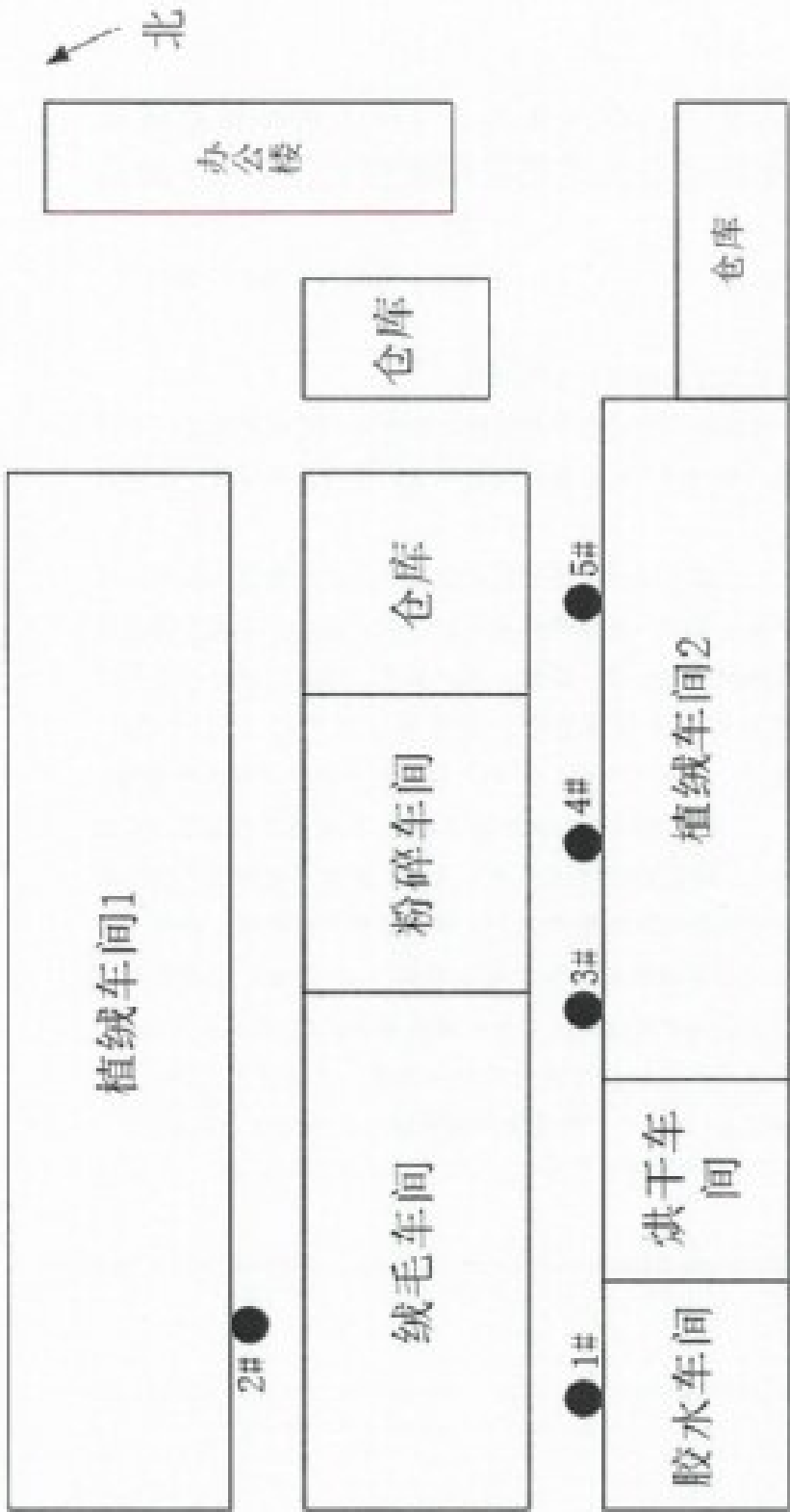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四至图



附图 3：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如意植绒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民）环建表（2019）0029 号

中山市如意植绒材料有限公司：

报来的《中山市如意植绒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技术评估意见》，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民众镇沙仔行政村西沙路 5 号，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 29′ 49.66″，北纬 22° 41′ 2.83″）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扩建前用地面积 1574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1018 平方米，扩建后用地面积不变建筑面积增加至 15660 平方米。扩建后主要从事制造、销售：其他针织品及编织品，年产植绒制品 100 万米。该项目拟在原址上进行扩建生产，主要扩建内容为：1）新增产品产量，其中新增产品的丝束原材料外购成品，不设染色工序；2）增加设备一批；3）原有自产油性胶水改为自产水性胶水。

扩建后新增工艺流程：1、自产绒毛生产工艺：切毛—染



色→脱水→磨毛→烘干→筛毛→粉碎（部分）→搅拌→半成品；
2、自产胶水生产工艺：化学原材料→加水→投料熔化→调节稠度→冷凝→罐装；3、丝束加工工艺：丝束→切毛→筛毛→粉碎→半成品；4、植绒制品生产工艺：底布→上浆→植毛→烘干→成品检验包装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 & 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扩建项目没有新增生产废水（16000t/a）和生活污水（864t/a）。

四、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扩建后，产生投料、熔化工序废气（污染物为：VOCs、颗粒物、臭气浓度）；粉碎工序和植毛工序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上浆、烘干工序废气（污染物为：VOCs、苯乙烯、臭气浓度）。你司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袋式除尘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 2020-2012）要求。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还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

范》(HJ 2026—2013)要求。其中涉 VOCs 的处理设施若以单纯吸收/吸附装置组成处理系统的,须安装 VOCs 排放自动监控设备,具体按《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执行。

投料、熔化工序产生的 VOCs 排放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其他行业标准($\text{VOCs} \leq 80\text{mg/m}^3$),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二级标准(第二时段),产生的臭气浓度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粉碎工序和植毛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第二时段)。

上浆、烘干工序产生的 VOCs 排放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其他行业标准($\text{VOCs} \leq 80\text{mg/m}^3$),产生的苯乙烯和臭气浓度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五、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六、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扩建后营运期产生生活垃圾、废丝束、废布包装袋、布袋滤渣、废边角料、废石英砂等一般工业固废。且产生废染料桶、废丙烯酸丁酯桶。

废丙烯酸甲酯桶、废丙烯酸桶、废平平加 025 桶、废十二烷基硫酸钠、过硫酸铵、亚硫酸氢钠包装袋、废水性胶水桶、饱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你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七、你必须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管理体系。该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备案和实施等，须按环境保护部《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执行，且该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须与《中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协调。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

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峻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一、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6月28日

附件 3：验收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中山市如意植绒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一期已投入试运行，
现已符合验收条件。特委托贵检测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监
测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委托单位（盖章）：中山市如意植绒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4 年 10 月 15 日



生活污水纳污证明

中山市如意植绒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民众镇沙仔行政村西沙路 5 号，本项目运营期内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管道排入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特此证明！

中山市如意植绒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分期验收情况说明

中山市如意植绒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民众镇沙仔行政村西沙路 5 号，主要从事制造、销售：其他针织品及编织品。根据《中山市如意植绒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民）环建表（2019）0029 号），本项目分期验收，本次扩建项目一期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分期情况如下列表：

表 1 本项目主要产品产量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年产量			本次验收数量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植绒制品		28 万米	100 万米	+72 万米	0
其中	底布 (外购)	30 万米	100 万米	+70 万米	0
	植毛 (自产)	150 吨	450 吨	+300 吨	300 吨

注：因市场原因，已停止了植绒布的生产，只生产植绒植毛。

表 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			扩建项目 一期验收 量	所在工序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1	切毛机	巨霸-002 型	8 台	34 台	+26 台	10 台	切毛工序
2	染缸	500 公斤 水路比 1：10	15 个	15 个	0	0	染色工序
3	筛毛机	/	40 台	78 台	+38 台	38 台	筛毛工序
4	烘箱	/	3 个	8 个	+5 个	5 个	烘干工序
5	植绒机	/	2 台	8 台	+6 台	0	植绒工序
6	反应锅	/	5 台	5 台	0	0	炼胶工序
7	搅拌机	/	0	11 台	+11 台	0	搅拌工序
8	空压机	BK11-8G	0	4 台	+4 台	4 台	/
9	植粒机	/	0	1 台	+1 台	0	检测工序
10	脱水机	JF-1500	0	6 台	+6 台	6 台	脱水工序
11	磨毛机	/	0	15 台	+15 台	2 台	磨毛工序
12	料斗	/	0	20 台	+20 台	20 台	/
13	沙克龙（在	/	0	9 台	+9 台	9 台	/

	烘箱内)						
14	磨刀机	/	0	7台	+7台	3台	磨修工序
15	输送带	/	0	1台	+1台	1台	/
16	行车	/	0	6台	+6台	6台	/
17	净水设备	/	0	1台	+1台	1台	过滤工序
18	粉碎机	/	0	3台	+3台	3台	粉碎工序
19	过胶机	/	0	2台	+2台	0	过胶工序

表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			本期验收量	所在工序	原料性状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1	丝束	150吨	150吨	0	0	自产碱毛生产工序	条状
2	外购丝束	0	300吨	+300吨	300吨	丝束加工工序	条状
3	染料	2吨	2吨	0		染色工序	液体
4	底布	30万米	100万米	+70万米	70万米	植绒工序	布状
5	聚酯多元醇	10吨	0吨	-10吨	0	/	/
6	甲苯二异氰酸酯	2吨	0	-2吨	0	/	/
7	甲苯	30吨	0	-30吨	0	/	/
8	水性胶水	0	500吨	+500吨	0	上浆工序	液体
9	丙烯酸丁酯	0	18吨	+18吨	0	自用胶水生产工序(已取消)	液体
10	丙烯酸甲酯	0	10吨	+10吨	0		液体
11	丙烯酸	0	2吨	+2吨	0		液体
12	平平加 Q25	0	0.5吨	+0.5吨	0		液体
13	十二烷基硫酸钠	0	0.2吨	+0.2吨	0		粉末状
14	过硫酸铵	0	0.2吨	+0.2吨	0		粉末状
15	亚硫酸氢钠	0	0.2吨	+0.2吨	0		粉末状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部分生产设备计划推迟建设，如需建设时再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特此说明。

中山市如意植绒材料有限公司

2024-10

中山市如意植绒材料有限公司

噪
声
防
治
措
施

2024 年 10 月

一、项目简介

中山市如意植绒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民众镇沙仔行政村西沙路5号。主要从事制造、销售：其他针织品及编织品。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固定设备的运行噪声、废气治理设施风机噪声及原材料、成品在运输过程中会产生交通噪声，源强约70~85dB(A)。

二、具体措施

1、项目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将设备放置厂区中间，并对设备安装减震等基础设施，减震设施和距离衰减等可衰减7-10dB(A)。

2、将高噪音设备安装在密闭的房间内，采取密闭空间进行隔音，密闭空间隔音可衰减10dB(A)。

3、该项目厂房为标准厂房，环境工作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墙体隔音控制可知，噪声通过墙体隔声后可降低23~30dB(A)，由于厂房设有窗户和门，玻璃隔音有所下降，因此项目标准厂房隔音取值按中间取值为26dB(A)。

4、将高噪音设备安装在厂区中间，可以通过距离衰减降低项目产生的噪音，距离衰减可衰减10-20dB(A)。

三、生产过程中的减噪措施

(1)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且将生产设备放置生产车间内，禁止在车间外生产；即将生产设备均匀布置

在生产车间内，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在厂房中部进行日常生产封闭管理，办公室应设置在西南面，遵循噪声源相对集中的原则。

(2) 本项主要生产车间主体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且门窗设置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门窗，提高车间的密闭隔音能力；西南面靠近居民敏感点一侧不设门窗，不设高噪声设备，必要时可以采取安装吸声材料或隔音屏障。

(3) 采取在生产设备与地面接触部位采用减震垫和隔震橡胶降低设备在运行时的噪声值；加强对设备日常检修力度，缩短检修周期，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以防止设备损坏后产生高噪声。

(4) 对货物或原材料运输造成的噪声影响要加强管理，运输车辆尽量采用较低声级的喇叭，并限制车辆鸣笛，且尽量避免在周围居民休息期间作业。

(5) 车间周围和厂区内、厂边界等处尽可能加强绿化，既可以美化环境，同时也可以起到辅助吸声、隔声作用。

(6) 进行合理布局，项目居民敏感点一侧设办公室和仓库，项目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敏感点一侧。

在做好以上防治措施的情况下，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因此，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中山市如意植城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中山市如意植绒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一期 固废治理情况说明

中山市如意植绒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民众镇沙仔行政村西沙路 5 号，主要从事制造、销售：其他针织品及编织品。针对扩建项目一期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置去向如下：

①、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避雨集中堆放，统一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每日清运处理。

②、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废丝束、废底布包装袋、废布袋滤渣、废石英砂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通过以上措施，项目固体废物均按规定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中山市如意植绒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污水处理服务合同

甲方（污水处理方）：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污水排放方）：中山市如意植绒材料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服务合同

甲方（污水处理方）：中山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污水排放方）：中山市如嘉植材料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污水排放和污水处理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污水处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污水申报种类、污水水质和排污量

（一）乙方向甲方排放的污水种类及水质指标要求（见下表）。

指标 种类	CODcr (mg/l)	SS (mg/l)	氨氮 (mg/l)	苯胺类 (mg/l)	PH	总氮 (mg/l)	硫化物 (mg/l)
印染污水	≤1000	≤600	≤80	≤3	6-9	≤100	≤10

上述标准如遇国家或地方的污水处理相关法规政策变化需要调整的，乙方必须执行调整后的标准。乙方同意甲方任何时候以抽样或其他方式检测乙方所送污水是否超标。当乙方污水的任何一项指标超过确认的范围，乙方应及时采取适当的方法在排放污水前达到双方约定的水质范围，上述指标以甲方抽查或检测的结果为准。如对甲方抽查结果有异议，双方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复核，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向甲方排放的污水不能含有重金属。异议期内，甲方有权停止接收乙方废水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二）污水种类的确定

乙方申报的污水量及种类为：

1. 乙方申报委托甲方处理的污水量以环保审批为准。

2. 申报的污水种类为印染污水。

（三）生产用水种类的确定

乙方申报的生产用水（含园区市政自来水）种类为：

印染工艺：①园区生产用水 ②园区市政自来水

第二条 污水排放处理合同期限和方式

（一）污水排放处理合同期限：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满，重新签订。

（二）乙方通过管道方式将约定水质的污水按量排放至甲方安装到乙方红线边界的污水收集支管。

（三）预处理：乙方须在自身厂房内的污水收集池中设置格栅（栅距≤5mm）

及沉砂池等预处理装置,对拟排放的污水进行预处理并作专业记录。污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本合同第一条第(一)款约定的污水排放水质后方可排入甲方污水管网。

第三条 污水排放计量、价格及费用结算方式

(一) 污水排放计量

1. 污水排放量以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款的污水种类所对应的污水计量表读数分别计量:1),如污水计量表月累计流量总数大于生产用水(包括园区市政自来水)流量表月累计流量总数的95%,则按实际污水计量表计量污水排放量;2),如污水计量表月累计流量总数小于生产用水(包括园区市政自来水)流量表月累计流量总数95%,则按当月对应的生产用水(包括园区市政自来水)流量表月累计流量总数的95%计收污水处理费。

2. 乙方每月排放量不得超出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款中限量,超出部分,甲方有权停止接收污水。

3. 抄表计费周期按月进行。

(二) 污水处理价格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按照污水种类分别确定单价如下:

1. 印染类污水处理费: 14.5 元/立方米。

(以上污水处理费含增值税以及污水达标排放费)

由于市场物价、人工变化、环保政策调整、排放标准提高以及相应设备升级改造等因素导致甲方污水处理成本增加,乙方同意甲方有权调整污水处理价格,并与乙方签订补充协议。若乙方不同意调整污水处理价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且无需向乙方作出任何赔偿。

(三) 污水指标超标价格

乙方承诺保证排放到甲方污水收集管网的污水指标不超过合同约定的指标要求,若乙方排放的污水浓度超过合同约定的指标,甲方有权决定不予接受排放;经商议甲方同意有能力调剂排放的,则乙方同意按以下标准收取污水处理费:

1. 如果乙方排放的污水的SS浓度在合同约定100-120%(含120%),则在本合同第三条第(二)款污水价格的基础上加收 0.4 元/立方米污水处理费;如果浓度在合同约定120-140%(含140%),则在本合同第三条第(二)款污水价格的基础上加收 0.8 元/立方米污水处理费;如果浓度在合同约定140-160%(含160%),则在本合同第三条第(二)款污水价格的基础上加收 1.2 元/立方米污水处理费;如果浓度在合同约定160-180%(含180%),则在本合同第三条第(二)款污水价格的基础上加收 1.6 元/立方米污水处理费;如果浓度在合同约定180-200%(含200%),则在本合同第三条第(二)款污水价格的基础上加收 2 元/立方米污水处理费;以此类推,最高不得超过300%。否则甲方有权不接受乙方污水。

2. 如果乙方排放的污水的SS、氨氮、PH浓度在合同约定100-110%(含

110%), 则在本合同第三条第(二)款污水价格的基础上加收 0.2 元/立方米污水处理费; 如果浓度在合同约定 110-120% (含 120%), 则在本合同第三条第(二)款污水价格的基础上加收 0.4 元/立方米污水处理费; 如果浓度在合同约定 120-130% (含 130%), 则在本合同第三条第(二)款污水价格的基础上加收 0.6 元/立方米污水处理费; 如果浓度在合同约定 130-140% (含 140%), 则在本合同第三条第(二)款污水价格的基础上加收 0.8 元/立方米污水处理费; 如果浓度在合同约定 140-150% (含 150%), 则在本合同第三条第(二)款污水价格的基础上加收 1 元/立方米污水处理费; 以此类推, 最高浓度不得超出 200%, 否则甲方有权不接收乙方污水。

3. 如果乙方排放的污水的 总氮 浓度在合同约定 100-120% (含 120%), 则在本合同第三条第(二)款污水价格的基础上加收 0.2 元/立方米污水处理费; 如果浓度在合同约定 120-140% (含 140%), 则在本合同第三条第(二)款污水价格的基础上加收 0.4 元/立方米污水处理费; 如果浓度在合同约定 140-160% (含 160%), 则在本合同第三条第(二)款污水价格的基础上加收 0.6 元/立方米污水处理费; 如果浓度在合同约定 160-180% (含 180%), 则在本合同第三条第(二)款污水价格的基础上加收 0.8 元/立方米污水处理费; 如果浓度在合同约定 180-200% (含 200%), 则在本合同第三条第(二)款污水价格的基础上加收 1 元/立方米污水处理费; 浓度最高不得超出 200%, 否则甲方有权不接收乙方污水。

4. 如果乙方排放的污水的 磷酸盐 浓度在合同约定 100-120% (含 120%), 则在本合同第三条第(二)款污水价格的基础上加收 0.2 元/立方米污水处理费; 如果浓度在合同约定 120-140% (含 140%), 则在本合同第三条第(二)款污水价格的基础上加收 0.4 元/立方米污水处理费; 如果浓度在合同约定 140-160% (含 160%), 则在本合同第三条第(二)款污水价格的基础上加收 0.6 元/立方米污水处理费; 如果浓度在合同约定 160-180% (含 180%), 则在本合同第三条第(二)款污水价格的基础上加收 0.8 元/立方米污水处理费; 如果浓度在合同约定 180-200% (含 200%), 则在本合同第三条第(二)款污水价格的基础上加收 1 元/立方米污水处理费; 浓度最高不得超出 200%, 否则甲方有权不接收乙方污水。

5. 如果乙方排放的污水的 氯化物 浓度在合同约定 100-120% (含 120%), 则在本合同第三条第(二)款污水价格的基础上加收 0.2 元/立方米污水处理费; 如果浓度在合同约定 120-140% (含 140%), 则在本合同第三条第(二)款污水价格的基础上加收 0.4 元/立方米污水处理费; 如果浓度在合同约定 140-160% (含 160%), 则在本合同第三条第(二)款污水价格的基础上加收 0.6 元/立方米污水处理费; 如果浓度在合同约定 160-180% (含 180%), 则在本合同第三条第(二)款污水价格的基础上加收 0.8 元/立方米污水处理费; 如果浓度在合同约定 180-200% (含 200%), 则在本合同第三条第(二)款污水价格的基础上加收 1 元/立方米污水处理费; 浓度最高不得超出 200%, 否则甲方有权不接收乙方污水。

6. 化学需氧量 (COD) 浓度在合同约定 100-110% (含 110%), 则在本合同第三条第(二)款污水价格的基础上加收 0.2 元/立方米污水处理费; 如果浓度在合同约定 110-120% (含 120%), 则在本合同第三条第(二)款污水价格的基础上加收 0.4 元/立方米污水处理费; 如果浓度在合同约定 120-130% (含 130%), 则在本合同第三条第(二)款污水价格的基础上加收 0.6 元/立方米污水处理费; 如果浓度在合同约定 130-140% (含 140%), 则在本合同第三条第(二)款污水价

格的基础上加收 0.8 元/立方米污水处理费。如果浓度在合同约定 140-150% (含 150%)，则在本合同第三条第 (二) 款污水价格的基础上加收 1 元/立方米污水处理费；浓度最高不得超出 200%。否则甲方有权不接收乙方污水。

7. 若以上第 1-5 项污染物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指标超标，则以最高的超标单价计算污水处理费。若第 6 项污染物指标超标，则与第 1-5 项污染物累计计算污水处理费。

(四) 排污费用结算方式

1. 污水处理服务费结算以确定的污水种类的污水排放总量与其对应的每立方米的污水处理费的乘积作为当月污水处理费结算。

2. 甲方抄表时间定于每月 25 日，并于当月月底前派送该月《污水缴费通知单》至乙方，如乙方在收到《污水缴费通知单》3 天内不提出异议则视为确认，乙方须在次月 25 日前向甲方足额交付污水处理费。

3. 交费方式：银行转账或到甲方财务部交款。

4. 甲方在收到乙方足额污水处理费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开具该期实际所收全部款项的发票。

第四条 甲、乙双方设施产权分界与维护管理

(一) 甲、乙双方设施产权分界点是：甲方用于计量污水的污水计量表后。

(二) 产权分界点 (含该设施) 至甲方污水处理厂范围的集污管道和附属设施属甲方所有，由甲方负责建设、维护管理；产权分界点至乙方厂房及其内部排污口的设备管道、设施属乙方所有，由乙方负责建设、维护管理。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负责污水计量表的准确性校验。污水计量表送检需提前一天书面通知乙方并将污水计量表检验报告及时递交乙方确认。

(二) 甲方有权每天监督污水、工业用水计量表和市政自来水计量表的准确性。如发现污水计量表、工业用水计量表和市政自来水计量表损坏或不准确，须在 48 小时内进行更换和维修处理。

(三) 乙方逾期交纳排污费，甲方有权从逾期之日起拒收乙方污水，且乙方应按欠缴排污费总额的千分之三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排污水质进行处理，并最终实现达标排放。对有计划的检修、维修及新管网作业施工，造成有碍乙方排放污水的，应提前 7 天通知乙方。

(五) 甲方设立专门服务电话，实行 24 小时昼夜受理乙方的报修。遇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甲方所有排污管道及附属设施损坏时，甲方在接到乙方报修通知后应及时检修。服务电话：

(六) 如甲方需要变更污水排放计量方式或收费周期，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

(七)甲方工作人员有权凭工作证随时登记进入乙方生产现场了解生产情况，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排污量、污水种类、水质及指定的排污范围进行排放，以及进行日常抄表工作，乙方应予以配合。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有权每天监督污水计量表的准确性，如发现污水计量表损坏或不准确，须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提出异议并可书面申请校验。

(二)应按照国家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向甲方交纳污水处理费。

(三)保证属于乙方的污水排放设施完好，配合甲方做好甲方产权范围的排污设施的更换、维修工作。

(四)污水排放管道中的格栅及沉砂池等污水预处理装置由乙方按甲方要求设置，经甲方验收后投入使用，乙方必须负责进行去除塑料膜、纤维、漂石等杂物的预处理工作，格栅及沉砂池等预处理装置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损坏的，乙方应及时维修，以免对甲方设施造成损害。

(五)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排污量、污水种类、水质及指定的排污范围进行排放。

(三) 乙方未按约定在自身厂房内的污水排放管道中设置格栅, 或格栅工作不正常, 引起甲方污水管堵塞或污水漫流的, 乙方必须负责清理并承担所有费用, 由此引起的环保事故或处罚以及给甲方和第三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甲方发现乙方污水排放未设置格栅, 或格栅工作不正常, 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如乙方不按要求整改则视为违约, 甲方可终止乙方排放污水直至乙方按要求整改完毕, 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 乙方逾期交纳排污费, 甲方有权从逾期之日起扣收乙方污水, 且乙方应按欠缴排污费总额的千分之三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直至所有排污费和违约金支付完毕之日止, 乙方逾期 10 天未足额支付排污费和违约金的, 甲方有权终止乙方排污并封堵排污口, 由此引起的环保事故或处罚以及给甲方和第三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五) 因乙方欠费被终止排污后, 在乙方补齐滞纳金和处理费后, 甲方应在 24 小时内恢复乙方排污, 被终止排污超过 1 个月且乙方仍未付清滞纳金和处理费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如乙方要求再排污的, 在补齐欠费和排污设施复装工料费后, 应重新签订合同。

(六) 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约定的范围进行生产, 不同种类污水不能相互混排, 不同种类生产用水不能相互混用,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 改变合同约定的排污量、污水种类、水质、指定的排污范围进行污水排放, 或不同种类水种混用、混排, 由此引发的任何责任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改正, 且甲方有权视事态严重情况终止乙方排污, 解除本合同, 并有权收取乙方在该年度污水处理费总额 100% 的违约金, 若由此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乙方须负责赔偿。

(七) 乙方未经得甲方书面同意, 擅自接受本企业生产以外的污水或乙方擅自变更工艺或引入其他排放污水的生产工艺污水进入甲方污水管网, 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权终止乙方排污, 解除本合同, 乙方除补交相应的排污费外, 还应支付乙方在该年度污水处理费总额 100% 的违约金。

(八)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污水设施损坏, 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如乙方故意造成污水计量表损坏无法计量, 除赔偿设备损失外, 按乙方污水计量表损坏前一周日均污水量的 150% 计算损坏期间的每日污水处理费, 同时, 甲方有权终止乙方排放污水, 解除本合同并拆除属于甲方的污水设施。

(九) 甲方到乙方现场检查实际用水量与排放污水性质是否统一时, 乙方应予配合, 乙方连续 3 次不予配合甲方现场检查, 则视为乙方已经改变排污种类, 甲方按乙方当月用水量 (含市政自来水) 或实际排污总量, 以乙方最高类污水处理单价计算污水处理费, 并有权终止乙方排污, 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 其他约定

(一) 污水计量表由甲方按计量规范要求定期检测校准, 发生的污水计量表检测费由甲方承担, 同时甲方须提供污水计量表检测报告给乙方, 若因维修或购置新污水计量表, 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污水计量表、工业用水计量表和市政自来水计量表无法计量或计量不准的, 该期间污水处理费按乙方水表损坏前 7 个生产日平均日污水量为依据, 并结合乙方生产实际用水、污水计量表校验结果由双方协商确

定。

(三) 经双方友好协商, 一致同意污水处理条款皆以本合同为准。

(四) 本合同届满后, 甲乙双方应重新签订合同。如甲方处理了乙方在合同届满后又无重新签订合同而继续排放的污水, 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实际排放污水量的排污费, 但甲方有权随时关闭和停止对乙方的排污。

第九条 附则

(一) 合同期内如需修改条款或有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 并签订补充协议。

(二) 合同污水处理期满, 乙方需甲方继续处理的, 应在期满前 30 天内书面通知甲方, 双方重新协商签订合同。

(三)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因一方违约, 导致另一方因此支出必要的维权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应由违约方承担。

(四) 本合同一式二份, 甲方一份, 乙方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中山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中山市沙溪镇沙仔大道5号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

开户账号: 9450688022911680018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杨伟山

签订时间 2024 年 1 月 1 日

乙方:

(盖章)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2024 年 1 月 1 日

附件 9：危废合同

图 9-1 危废合同

合同编号：ZSGLWF110346708814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甲方：中山市如意机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民众镇沙仔行政村西沙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陈忠金

固定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微信号：



乙方：中山市宝隆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基地联平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伍振文

固定电话：0760 - 33119766

邮箱：zshao1@163.com

公 告 声 明

一、乙方与甲方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理合同》及相关不可分割的补充合同与收费附件须经乙方法定代表人伍振文或授权代表郝惠强签名并加盖乙方公章或合同章后方发生法律效力。

二、凡是未经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乙方公章（或合同章）的《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及相关不可分割的补充合同与收费附件，乙方不承认其法律效力。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以及经济损失与乙方无关。

三、乙方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理（收集、贮存）及提供危险废物现场临时管理服务。但乙方未经授权不得擅自与机构或个人开展上述服务。第三方公司及有或与甲方签订的服务协议及各种其他收费行为均与乙方无关（除非授权约定的情况除外）。

四、对于任何假借乙方名义进行各类环保咨询服务谋取利益的行为，一经发现，乙方必须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中山市宝隆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4 页

合同正文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更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甲方委托乙方回收处理甲方产生的废物料（渣），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责任：

- 1、在合同的有效期限内，乙方保证具有处理本合同所涉及废物料的设备。
- 2、乙方明白本合同的废物料的特点和性质，由废物或处理程序而导致或引起的健康、安全和环境危害，以及根据本合同订立的废物服务所需具备的专门技术、人员、设备、设施、许可证和执照。
- 3、根据甲方危险废物现场管理的实际状况，为保持废物收运标准，合同生效后，乙方根据与甲方的收费约定（见附件《废物处理收费表》）对照内部制定的危险废物现场规范化管理服务清单，提供“危险废物现场规范管理服务”。乙方可根据甲方的选择与其约定协助其全部完善（或部分完善）以下工作：①指导废物暂存现场的规范化管理；②提供相关废物现场标志、标识及使用管理指引；③在全国废平台申报与收运管理的指导与协助服务；④废物管理平台指导与协助服务；⑤提供全国固废数据公众平台服务。
- 4、乙方负责废物的运输。
 - (1) 乙方负责安排有危运资质的车辆运输废物。
 - (2) 乙方根据甲方的生产和废物的产生情况、废物存放现场情况、省固废平台上废物转移计划及转移联单准备情况以及乙方自身的运营状况（仓储容量等），双方约定运输时间，乙方在运输时间内自备运输车辆和随车人员到甲方处收取废物，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或按时收运的，乙方会积极配备做好运输工作调度，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
 - (3) 乙方运输车辆司机与押运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 (4)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废物。
 - (5)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要求运输本合同之外的废物的主张。
- 5、乙方在废物贮存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 6、本合同第三条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数量不构成乙方对甲方的必然处理量义务，乙方有权依据①甲方废物实际产生量状况；②乙方自身生产及仓储运输情况；③乙方与甲方另行协商的部分（如收费调整、补充合同等）安排具体的废物接收量和收运频次。

二、甲方责任：

- 1、按照从 2017 年度起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的有关管理要求，甲方在计划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上完成注册、年度申报登记和废物转移管理计划备案及日常台账如实填报等线上操作，以确保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的顺利开具。以上工作，原则上原应由甲方自行管理并按规范要求填报，乙方亦会提供指导服务（危险废物现场规范管理服务），但前提是需甲方配合并按时、如实提供需求的材料，且需对提供的材料及有关数据负责，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平台乃至电子转移联单不能正常运行，影响废物的转运及产生的其他后果一律由甲方承担。
- 2、甲方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本合同所涉废物场囤包废物交由乙方处理，如未经乙方同意或未经乙方许可擅自废物不能按期按约处理，甲方将本合同规定的废物料交由第三方或自行擅自处理的，因此产生的

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3. 在乙方收取和运输废物前，甲方必须向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废物转移要求，以便发起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同时必须将各种废物严格按照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并贴上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废物名称、数量、注意事项等），保证废物包装完好及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漏污染环境。

4. 甲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废物给乙方，并且废物不得有以下异常情况：①原料未列入本合同；②废物含有易燃易爆物质、剧毒物质、多氯联苯和强致癌物质、化学反应能产生有毒气体等物质。

5. 甲方在使用乙方对于废物料的书面试议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视为默认乙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成立。

三、回收废物料（原）的品种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八位码	废物名称	年预计量 (吨)	处理方式
1	HW12	900-202-12	废染料	0.0400	贮存
2	HW13	900-014-13	废胶水	0.0200	贮存
3	HW49	900-041-49	废包装桶	0.0400	贮存

四、交接事项：

1. 废物计重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均是认可：

- (1) 在甲方厂内过磅称重。
- (2) 在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
- (3) 用乙方地磅或带称叉车磅称重。
- (4) 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等衡器称重的，则双方对计量方式另行协商。

2. 甲乙双方交接废物时，必须认真核对废物移交清单上的各栏内容，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对特殊情况进行书面记录，填写交接单据后双方签名。

3. 特殊处理的废物的环境时责任：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在甲方交乙方接收之后所产生的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4.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时，涉及另一方的计划、方案、废物来源、废物情况、废物价格、处理流程、工艺成因、处理费用、处理设备、操作、客户和包装在此的特定合同条款的资料，包括技术资料、经验数据，均视为机密，承担保密责任，在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下，不能向第三者公开。

五、费用结算：

1. 结算标准及方式：见附件《废物处理收费表》。

2. 银行汇款所需有关信息：

公司名称：中山市宝球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760900105210803

公司名称：中山市宝球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中山分行小榄支行；

编号: 2610002219248262689

公司名称: 中山市宝峰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中山十横支行

银行账号: 4431 4101 0800 32031

3. 若有新增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内容时, 以双方确认的危险废物处理补充协议或额外约定的废物处理收费表为准进行收费。

六、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改正违约行为, 并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造成守约方其他损失的, 还应赔偿损失。

2. 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装卸服务费(如有), 除承担违约责任之外, 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的 3‰ 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3. 甲方所交付的废物的类别、质量标准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乙方有权拒绝收货, 对已接收运入乙方车辆或仓库的, 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 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退还给甲方,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4. 一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 违约方应双倍支付年处理费用作为违约金给守约方。若造成守约方损失的, 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七、免责事由:

1.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 部分履行的理由, 在得到对方认可后, 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否则按本合同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 因甲方原因未能完善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废物转移手续, 导致在废物转移前无法发起电子联单时, 乙方免于承担危险废物延期收运的违约责任。

3. 其他不按合同约定执行的, 守约方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07 月 09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7 日止。合同期满前两个月, 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用事宜。

九、附则:

1. 甲、乙双方的书面往来信息以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发送, 双方均保证联系地址持续有效且真实准确。任何一方通过约定地址发送信息之日起 7 日之后视为有效送达。任一方变更联系方式须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否则, 擅自变更一方承担不利后果。上述联系方式, 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的诉讼活动中, 人民法院以以上方式送达的, 视为有效送达。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承担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等。

3. 本合同共 6 页，均印一式两份，甲方持 壹 份，乙方持 叁 份。

4. 本合同及补充协议不可分割的补充合同与收费清单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合同章）方可生效。

5. 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合同条款和有关规定由双方协商确定或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正文，为签署地）

甲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丁先生
联系电话：13702758996

乙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2-7-8
联系人：李斌
联系电话：13132183898

附件 10: 排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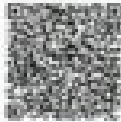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42000748010102L001P	
单位名称: 中山市如意植绒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山市民众镇沙仔行政村西沙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忠全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中山市民众镇沙仔行政村西沙路 5 号	
行业类别: 棉印染精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48010102L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08 月 04 日至 2026 年 08 月 03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12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12：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加意植绒材料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20007480104021
法定代表人	陈志全	联系电话	1390811388
联系人	王叶良	联系电话	13702706000
传 真		电子邮箱	112618254@qq.com
地址	中山市民众镇沙仔行政村西沙路5号 中心经度 113.499127772，中心纬度 22.68414944		
预案名称	中山市加意植绒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行业类别	棉印染精加工		
风险级别	一般风险		
是否跨区域	不跨区域		
本单位于2023年03月30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资料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报、瞒报、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人	陈志全	报送时间	2023年03月30日



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上传	2. 环境应急预案； 3. 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4.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5.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6. 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操作手册等； 7.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与评分表； 8. 厂区平面布置与风险单元分布图； 9. 企业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 10. 雨水污水和各类事故废水的流向图； 11. 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名单及联系方式；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4月12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扫描二维码可查 看电子备案记录 中山市民众街道生态环境保护局 2023年4月12日		
备案编号	442000-2023-0174-L		
报送单位	中山市如意植绒材料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 负责人	钟灵东	经办人	吴俊斌

中山市如意植绒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 2、本公司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公司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公司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 3、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公司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 4、公司要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把节能减排工作当作硬任务，搞好清洁卫生工作，做好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等的综合治理工作。
- 5、公司除贯彻、执行本制度外，还必须同时严格执行国家和各级政府有关环保的法规、制度和标准。

第二章 环保管理职责

- 1、公司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公司环保管理和环保技术监督工作，总经理任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副总经理任副主任，各单位一把手主管是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办公室设在安全环保室。安全环保室配备必须的专业技术人员，各单位配备环保人员，负责本单位的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 2、安全环保室职责
 -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督和测试等。
 - (2) 负责协助总经理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
 - (3) 监督检查本公司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建议。
 - (4) 组织公司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搞好环保资料归档



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5) 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巡回考核。

3、各单位环保工作职责

(1) 执行公司环保计划，制定和完善本单位环保规章制度。

(2) 定期、不定期检查本单位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和运行记录。(3) 负责监督本单位废水、废气、固体废物达标排放情况。

(4) 按规定向公司报告本单位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和污染减排情况。

(5) 协助公司进行清洁生产、节能减排、污染防治等工作。

(6) 协助组织编写公司环境应急预案，对企业突发性污染事件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并参与处理。

(7) 负责组织对公司员工进行环保知识培训。

4、员工环保工作职责

(1) 学习和掌握本岗位环保设施的工作原理和操作方法。

(2) 按操作规程要求，认真操作本工程环保设施，并做好工作记录和环保设施运行记录。

涉及添加药物的须按操作规程要求添加药物，确保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处理结果优良。

(3) 接受安全环保室的监督和指导，虚心学习各类环保知识。

(4) 定期对本岗位环保设施进行清洁维护，并填写维护记录。

(5) 随时向领导报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若遇异常及时上报，确保环保风险的降低到最低程度。

第三章 基本原则

1、安全环保室是公司环保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相关工作。

2、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3、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 and 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及企业生产发展，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将被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4、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单位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公司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支持解决。

5. 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認真管理，建立定期檢查、維修和維修驗收制度，保證設備、設施完好，运转中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確保备品备件的正常儲备量。
6. 凡新建、扩建、改造項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必須同时列入計劃，切實予以保證。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停頓“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設備、材料 and 人力等。

第四章 固体废物处置管理

1. 按照公司《危险废物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各单位做好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

第五章 污染事故管理

1. 针对可能发生的水污染、大气污染等事故，公司应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有效应对突发环境污染，提高应急响应和救援水平。
2. 公司《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定期修订和演练，一般每年至少演练一次，并做好演练记录，对演练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补充和完善预案。
3. 公司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应立即启动预案，并上报环保部门与政府主管部门，按照应急预案开展救援，将污染事故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生态环境安全。
4. 公司发生污染事故后，应妥善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并协助环保部门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制定防范措施。

第六章 新建项目环保管理

1. 新建项目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三同时”，即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2. 新建项目在设计施工前开展环评，并送上级环保部门批复。
3. 新建项目试运行后，应向环保部门申请验收。

第七章 环保台账与报表管理

1. 公司安全环保室负责建立和保存环保台账，及时填写环保各项数据，保证数据的真实、准确。
2. 安全环保室必须及时向环保部门报送环保报表，并做好数据的分析、汇总、汇报、留档。
3. 公司环保台账或报表保存期限为三年，外单位人员借阅，必须经总经理批复。

第八章 附则

1. 本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解释落实，安全环保室

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3、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中山市如意植绒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附件 14：工况说明

生产工况证明

我单位委托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 中山市如意植绒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一期） 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10 月 28 日—2024 年 10 月 29 日）工况能达到 75% 以上，设备运行均正常，完全符合验收要求。

监测两天的工况说明情况，如下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4-10-28	植绒绒毛	1.0 吨/天	0.85 吨/天	85%
2024-10-29	植绒绒毛	1.0 吨/天	0.92 吨/天	92%

特此证明！

中山市如意植绒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01 日

投资概况说明

我公司（中山市如意植绒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民众镇沙仔行政村西沙路5号，主要从事生产制造、销售：其他针织品及编织品。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本次针对扩建项目一期验收，主要投资概况如下表：

总投资概算 (万元)	1500	其中环保投资	30	所占比例	6%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00	其中环保投资	5	所占比例	5%
实际环境保护 投资 (万元)	废水处理	0.2	废气治理	3	
	噪声治理	0.1	固废治理	0.5	
	环境风险	0.5	其他	0.7	

中山市如意植绒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20211912564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20241028W7

项目名称: 中山市如意植绒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一期)

委托单位: 中山市如意植绒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型: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11 月 13 日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第 1 页 共 12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J202100287

编写: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2020年11月19日

报告说明:

-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规范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三、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涂改或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和 CMA 章均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 七、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阳江市江城区安宁西路安街 25 号 6 楼
邮政编码: 529500
联系电话: 0662-3300144
传 真: 0662-3300144
电子邮件 (Email): qjanda202011@163.com

第 2 页 共 12 页

一、检测任务

受中山市知基植绒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对中山市知基植绒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一期)的生活污水、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二、检测概况

表 2 项目信息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中山市知基植绒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项目地址	中山市民众镇沙仔行政村西沙路 5 号
采样日期	2024.10.28~2024.10.29
采样人员	李志勇、冯志彪、陈耀廷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监测期间工况稳定达到 75%以上
分析日期	2024.10.28~2024.11.12
分析人员	肖锐秋、林智强、洪开平、冯惠峰

三、检测内容

表 3 检测项目信息一览表 (1)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频次×天数	样品状态/特征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4×2	样品完好无破损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规范》(HJ/T55-2000)	3×2 (臭气浓度监测频次为 4 次)	样品完好无破损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样品完好无破损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样品完好无破损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样品完好无破损
	厂区内监控点 A5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有机卤化氢排放标准》(DB 44/597-2022)	3×2	样品完好无破损
噪声	东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N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1×2	/
	西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N2			1×2	/

四、检测依据

表 4 检测方法、主要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检测范围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快速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恒容积滴定仪 JPSJ-605F	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891-1989	电子天平 FX2242H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25mg/L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UW126U2	0.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计 AWA5688	15dB(A)

五、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5.1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同时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时进行。

5.2 项目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5.3 项目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5.4 参与本项目的监测人员均通过公司内部组织的人员能力资格确认考核,持证上岗。

5.5 水样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5.6 采样前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准,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确保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准确性;废气样品采集,每天至少采集一个现场空白样品;有机物气体的采集,每天至少进行一次穿透监测和加标回收监测,加标回收使用两套完全相同的采样装置,同时采集两套气体样品,实验室分析时一套加标,另一套不加标,据分析结果并计算加标回收率。

5.7 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

表5.1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1	覃志明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60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12
2	冯志赫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69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25
3	陈耀任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62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12
		三点比较式直读法噪声员证书	XBPQCY202310240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3.10.31
4	谢锡斌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64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25
		三点比较式直读法噪声员证书	XBPQCY202310242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3.10.31
5	陈富强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64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12
		三点比较式直读法噪声员证书	XBPQCY202310239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3.10.31
6	洪开平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67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25
7	刘嘉玲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68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25
		三点比较式直读法噪声员证书	XBPQCY202310238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3.10.31

表 5.2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1)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合格与否
2024.10.28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QD-YQ(XC)-005	100.0	100.4	0.4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QD-YQ(XC)-006	300.0	300.7	0.3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QD-YQ(XC)-010	100.0	100.1	0.1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QD-YQ(XC)-011	100.0	100.6	0.6	±2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 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G11-2010 型 编号: QD-YQ(XC)-035							

表 5.2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1)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认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合格与否
2024.10.29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R	QD-YQ(XC)-008	100.0	100.3	0.3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QD-YQ(XC)-009	100.0	99.8	-0.2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5120-AD	QD-YQ(XC)-010	100.0	99.6	-0.4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5120-AD	QD-YQ(XC)-011	100.0	99.7	-1.3	±2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GH-2030 型 编号：QD-YQ(XC)-005							

表 5.3 废水质控结果统计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		实验平行		标准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	结果判定
2024.10.29	悬浮物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4L	合格	4L	合格	0.4	合格	0.7	合格	-0.5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合格	0.5L	合格	/	合格	/	合格	1.2	合格	/	/
	氨氮	0.025L	合格	0.025L	合格	0.6	合格	0.2	合格	-1.4	合格	/	/
2024.10.29	悬浮物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4L	合格	4L	合格	0.6	合格	1.1	合格	0.3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合格	0.5L	合格	/	合格	/	合格	-0.5	合格	/	/
	氨氮	0.025L	合格	0.025L	合格	0.5	合格	0.7	合格	-0.2	合格	/	/
备注：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时，以“检出限+L”表示。													

表 5.4 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 及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时段	示值 (dB)		声校准器 标准值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 偏差范围 (dB)	合格 与否
2024.10.2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QD-YQ (XC)-024	昼间	测量前	93.9	94.0	-0.1	±0.5	合格
				测量后	93.9	94.0	-0.1	±0.5	合格
2024.10.2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QD-YQ (XC)-024	夜间	测量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94.0	-0.2	±0.5	合格
声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声校准器 AWA6022A 编号：QD-YQ (XC)-027									

六、检测结果

表 6.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4.10.2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mg/L	218	206	226	213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1.2	68.5	73.8	70.6	300	达标
	悬浮物	mg/L	58	78	64	72	400	达标
	氨氮	mg/L	4.25	3.87	4.06	4.41	—	/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4.10.2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mg/L	186	207	214	198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9.4	67.7	70.8	70.1	300	达标
	悬浮物	mg/L	55	81	74	62	400	达标
	氨氮	mg/L	4.32	4.08	3.93	4.36	—	/
备注:								
1、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2、样品状态:								
2024.10.28: 微黄色、微弱气味、无异味、微混。								
2024.10.29: 微黄色、微弱气味、无异味、微混。								
3、处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三级化粪池, 运行正常;								
4、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3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限值。								

表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采样日期: 2024.10.28			采样日期: 2024.10.2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监测点 A1	颗粒物 (mg/m^3)	0.185	0.174	0.179	0.184	0.172	0.183	—	/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A2	颗粒物 (mg/m^3)	0.247	0.252	0.286	0.316	0.345	0.331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A3	颗粒物 (mg/m^3)	0.351	0.326	0.294	0.304	0.344	0.307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A4	颗粒物 (mg/m^3)	0.305	0.317	0.322	0.276	0.289	0.317	1.0	达标
厂界外浓度最大值	颗粒物 (mg/m^3)	0.351	0.352	0.322	0.316	0.345	0.331	1.0	达标
厂界上风向监测点 A1	非甲烷总烃 (mg/m^3)	0.29	0.27	0.23	0.24	0.21	0.23	—	/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A2	非甲烷总烃 (mg/m^3)	0.41	0.38	0.32	0.46	0.51	0.53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A3	非甲烷总烃 (mg/m^3)	0.52	0.39	0.46	0.57	0.42	0.39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A4	非甲烷总烃 (mg/m^3)	0.48	0.45	0.37	0.44	0.47	0.42	4.0	达标
厂界外浓度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3)	0.52	0.45	0.46	0.46	0.51	0.53	4.0	达标
厂区内监测点 A5 (1h 平均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mg/m^3)	0.89	0.91	0.84	0.88	0.92	0.88	6	达标
执行标准	1、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3-200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675-2022) 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备注	1、“—”表示标准未对相应项目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2、检测点见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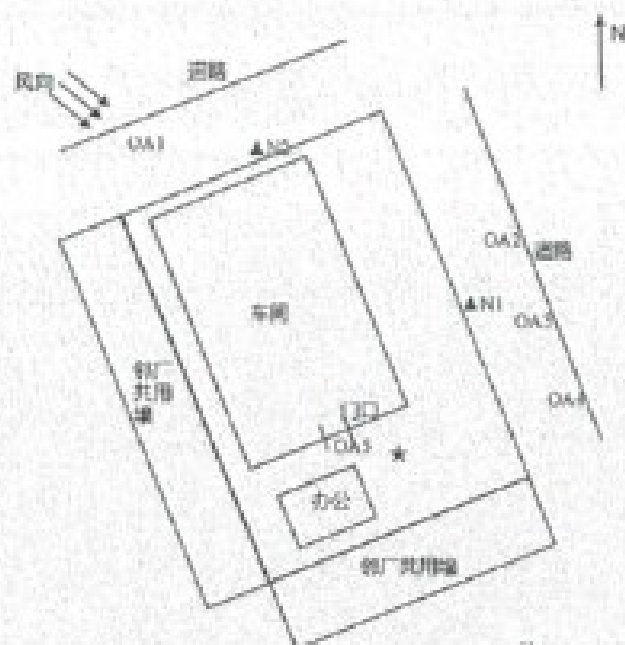
表 6.3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测量时间	主要声源	测得值 $L_{eq}(dB(A))$		标准限值 $L_{eq}(dB(A))$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 2024.10.28	采样日期: 2024.10.29		
东北面厂界外1米处 H1	昼间	工业	54	60	65	达标
西北面厂界外1米处 H2	昼间	工业	59	61	65	达标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2、厂界东南、西南面为和厂共用墙,未设监测点; 3、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表 6.4 气象参数一览表

样品类别	日期	频次	气温 ($^{\circ}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废水	2024.10.28	第一次	29.2	100.4	/	/	/	晴
		第二次	29.3	100.6	/	/	/	晴
		第三次	29.3	100.7	/	/	/	晴
		第四次	29.4	100.6	/	/	/	晴
	2024.10.29	第一次	28.9	100.5	/	/	/	晴
		第二次	29.0	100.7	/	/	/	晴
		第三次	29.2	100.8	/	/	/	晴
		第四次	29.1	100.6	/	/	/	晴
无组织废气	2024.10.28	第一次	28.6	100.5	59.1	西北	1.7	晴
		第二次	28.8	100.7	60.5	西北	2.1	晴
		第三次	28.7	100.6	61.3	西北	1.9	晴
	2024.10.29	第一次	29.3	100.7	60.7	西北	1.8	晴
		第二次	29.3	100.6	60.9	西北	1.6	晴
		第三次	29.4	100.6	62.1	西北	1.8	晴
厂界	2024.10.28	昼间	/	/	/	西北	1.9	晴
	2024.10.29	昼间	/	/	/	西北	1.6	晴

七、检测点位图



注:

- *★* 表示生活饮用水检测点位
-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 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附: 现场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